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5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羅紹衡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政策課)1
郭柏超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2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項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代表
胡麟先生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主席
陳子濱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候補常委
廖惠光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

顧問
林振敏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邱金榮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建築測量師
張仁貴先生

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副會長
戚務帥工程師

Robin Sinclair Howes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 消防界別

委員
陳炎昌先生

被動防火科研中心

副主席
徐漢榮工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SBCR 1/2361/14、立法會LS21/15-16、CB(2)881/15-16(01)至(03)、CB(2)935/15-16、CB(2)970/15-16(01)至(09)、CB(2)987/15-16(01)、CB(2)1040/15-16(01)、CB(2)1093/15-16(01)至(03)、CB(2)1100/15-16(01)及CB(3)207/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10位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口頭陳述意見。

3. 委員同意取消他們與政府當局的討論環節，以便有更多時間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委員的下述建議：修訂就《消防條例》(第95章)第25條的擬議修正案，訂明為實施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而訂立的新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規定的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及

(b) 有關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訂明處所的運作所需作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

(i) 澄清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建議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是否只會涵蓋消防處處長現時訂定的消防安全發牌規定，而不會涵蓋屋宇署署長現時訂定的屋宇安全發牌規定所指的被動防火保護元素(即耐火結構、一旦發生火警時的走火通道，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

(ii) 說明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現時在發牌過程中證明訂明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所涉及的職責；以及發出證明書的

工作是否須涉及消防處作出的跟進工作，即就訂明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進行檢查，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才由消防處簽發消防證明書。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表示，委員在適當時候會獲告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其後編定於2016年5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第四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7日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15 - 000723	主席	致序辭	
000724 - 001027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0/15-16(04)號文件)	
001028 - 001346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0/15-16(05)及CB(2)1040/15-16(01)號文件)	
001347 - 001541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87/15-16(01)號文件)	
001542 - 001954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93/15-16(01)號文件)	
001955 - 002218	稻苗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0/15-16(06)號文件)	
002219 - 002641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0/15-16(07)號文件)	
002642 - 003106	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93/15-16(02)號文件)	
003107 - 003514	Robin Sinclair Howes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0/15-16(08)號文件)	
003515 - 003901	香港工程師學會 - 消防界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87/15-16(02)及CB(2)1093/15-16(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02 - 004224	被動防火科研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0/15-16(09)及CB(2)1100/15-16(01)號文件)	
004225 - 004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a) 根據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但凡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必須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下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具備消防處處長認為合適的相關消防工程資歷和經驗的人士； (b) 消防處會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和學術界代表組成的註冊事務小組，就註冊成為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所需的資歷和經驗等事宜向消防處提供專業意見； (c) 註冊消防工程师如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可被視為觸犯了違紀行為；如發出虛假及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則被視為觸犯了刑事罪行；及 (d)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目的，是為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以便利營商。消防處會繼續為牌照申請人提供現有服務，並保持其服務水平。	
004655 - 0054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涂謹申議員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說明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中有哪些細節應載列於《消防條例》(第95章)(下稱"《主體條例》")中，而不應載列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制定的新規例內。依他之見，新規例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而非如政府當局所建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的陳子濱先生認為，除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外，具備合適的知識和經驗且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屬於建築測量組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等其他專業人士，亦具備專業能力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張仁貴先生認為，雖然政府當局保證，除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外，具備消防處處長認為合適的相關消防工程資歷和經驗的人士，亦可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但該說法過於含糊，令人難以確定哪類專業人士有資格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他指出，建築測量師現時就有關處所遵從《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規定而實施的消防安全措施提供專業服務。 鑒於測量界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資格要求甚有意見，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先前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進行各輪諮詢時，有否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005411 - 01013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工程師學會 消防分部	政府當局回應盧偉國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a) 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是否繼續採用消防處提供的現有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抑或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有關服務，將會由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自行決定；及 (b) 由於《主體條例》的涵蓋範圍廣泛，涉及的事宜繁多，因此不適合在《主體條例》中逐一羅列各項事宜的細節。透過附屬法例把立法權力轉授是一項既定及行之已久的做法。舉例而言，雖然《主體條例》訂明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和規管原則，但實施細則載於《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為保持《主體條例》與其附屬法例在結構上的一致性，政府當局認為，恰當的做法是將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細節或與該計劃在技術上、程序上或執行上有關的事宜，以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載列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新規例中。新規例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 應盧偉國議員之請，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的林振敏先生闡述主動及被動的防火措施的作用。有關詳情載於該分部提交的意見書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31 - 01075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但關注到，若很多牌照申請人不轉用消防處以外的服務，引入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未必能達到其目標，即縮短申請牌照過程規定進行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此外，該計劃對加快訂明處所的整個牌照申請過程幫助不大，原因是此過程亦涉及其他政府部門。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在訂明處所的整個牌照申請過程中，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過程佔去相當部分的時間。當局預期註冊消防工程師能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服務，並因此而減低牌照申請所需的整體時間。消防處也會保持其服務水平，並會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後，據日後對其服務的需求檢討服務承諾。 鑒於消防處日後在某些個案中將只須批核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而非直接提供有關服務，黃定光議員詢問消防處會就該等個案收取多少服務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和其他相關因素，檢討消防處現時就此方面所收取的服務費。	
010755 - 01161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就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細則訂定條文的新規例，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 葉國謙議員詢問，(a)建築測量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認可人士的身份，就某些訂明處所在牌照申請過程中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所提供的服務或認證，是否須由消防處作出合規檢查的跟進行動；及(b)建築測量師是否具備專業能力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政府當局表示： (a) 為了與根據《主體條例》所訂立的其他相類附屬法例的做法保持一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制定的新規例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將擬議註冊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防工程師計劃的相關實施細則提交法案委員會或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 (b) 作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建築測量師須向發牌當局證明，與被動的消防措施(例如耐火結構、走火通道，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有關的規定已獲遵從；及 (c) 凡修畢與其申請註冊類別有關的消防課程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建築測量師，均可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011611 - 01181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同意在會議的餘下時間繼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011812 - 012257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認為，為了需要確保公眾安全，新規例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不然，應在條例草案訂明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和職責；列入登記冊和在登記冊除名；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等。他指出，究竟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抑或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一項附屬法例，須視乎相關主體條例如何就附屬法例的制定事宜訂定條文。這屬政策事宜，而非法律事宜。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要求，即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新規例。	政府當局
012258 - 0134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盧偉國議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 消防分部 葉國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名稱似乎並不意味着建築測量師符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而葉國謙議員則認為，一個類近"認可人士"的較中性名稱會較為合適。 盧偉國議員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曾採用"工程師"一詞來提述提供消防安全審批服務的專業人士。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的陳子濱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期間進行第二輪諮詢時，該協會曾建議當局考慮採用較中性的字詞，例如"驗證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張仁貴先生表示，政府當局直到目前為止所作的解釋均未能釋除測量界的疑慮，即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外的專業人士可否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據他了解，早於2007年前，當政府當局研究引入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計劃時，曾採用"驗證人"一詞。可供參考的是，凡按照《建築物條例》有資格執行檢驗人員職責及職能的人(可以是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在《建築物條例》內均被稱為"註冊檢驗人員"。他認為應採用較中性的名稱。 香港工程師學會 — 消防界的陳炎昌先生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清楚說明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及職能，以及其資歷要求。	
013419 - 01404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有多少名建築測量師估計或許勝任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張仁貴先生回應時表示，本港有數千名建築測量師可以認可人士的身份，就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申請過程中已遵從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提供專業服務。	
014043 - 014625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消防工程师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	應盧偉國議員之請，消防工程师學會(香港分會)的戚務帥工程師闡述澳洲、新加坡及英國實施的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計劃。雖然建築測量師或許勝任執行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的職責，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各自職責或需要由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執行。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的林振敏先生認為，為確保消防及公眾安全，只有修畢與其申請註冊類別有關的消防課程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士，才能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26 - 014957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消防分部	葉國謙議員詢問，建築測量師和消防工程師在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和審批過程中各自擔當的角色為何。 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張仁貴先生表示，在某些個案中，認可人士負責向發牌當局證明有關處所已遵從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的林振敏先生表示，認可人士在牌照申請過程中擔當的角色，取決於處所及所涉牌照的類別。	
014958 - 01590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a)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下建議由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是否只涵蓋消防處處長現時訂定的消防安全發牌規定；及(b)認可人士現時在發牌過程中證明訂明處所已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所涉及的職責。 盧偉國議員提及消防處現時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以及引入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理據。 政府當局闡釋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流程(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1/2361/14)附件B)，並澄清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下，認可人士在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和審批過程中的現行角色維持不變。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15907 - 01593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7日